

信阳市看守所警官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信财公开招标-2026-60

招 标 人：信 阳 市 看 守 所

招标代理机构：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七月

致政府采购供应商和代理机构的一封信

尊敬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代理机构：

您好！非常感谢您一直以来对信阳市政府采购活动的关心和支持！

近年来，信阳市财政局坚持以“服务企业、服务市场、服务基层”为出发点，以规范制度为抓手，以便民利企为目标，通过完善政府采购制度，优化政府采购流程，压缩办理时限，持续提升政府采购电子化水平，推进政府采购工作高效、规范、阳光运行。

为持续优化信阳市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信阳市财政局成立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召开优化营商环境调度会、推进会，党组成员带头解决重大问题，带头完成节点任务，带头落实惠企政策，以工作机制创新推进工作延伸。一是持续为各交易主体提供优质服务。在法律职权内明确采购人主体责任，减少审批事项；汇编印发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规定和政府采购操作指南及流程图，方便各交易主体参与我市政府采购活动；启用“不见面开标评标”系统，实现招标采购的全流程电子化。二是落实惠企政策。免收招标文件费用、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货物类、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免收质量保证金，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收取不超过合同金额 3%的质量保证金，且不得以现金形式收取，建议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免收质量保证金；给予中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报价的 15%—20%（工程项目为 5%）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鼓励采购人提高首付款或预付款比例，首付款或预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50%，对于中小微企业，首付款或预付款支付比例可提高至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70%；加大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宣传，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为中标企业开辟融资“绿色通道”。三是设置政府采购项目服务专员，提供全流程服务。信阳市财政局在每个部门预算科室设立一名政府采购项目服务专员，全流程为中标供应商服务。在政府采购项目中，遇到任何问题均可以和服务专员联系，如采购人不按照规定签订合同、不按照合同约定对项目履约验收、不按照合同约定付款等问题。

尽管做了一些工作，但我们深知，离贵公司的期望还有差距。恳请贵公司对我们的工作提出宝贵意见，并持续给予关注、支持和监督！

凡涉及信阳市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的任何问题，贵公司均可通过专线电话 0376-6699123、电子邮箱 czyszb228@163.com，与信阳市财政局优化营商环境办公室随时沟通交流，我们将竭诚为各位供应商服务，全力解决贵公司遇到的困难。

再次感谢贵公司对信阳市政府采购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信阳市财政局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1. 总则	16
2. 招标文件	17
3. 投标文件	18
4. 投标	20
5. 开标	20
6. 评标	21
7. 合同授予	21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2
9. 纪律和监督	23
10. 其他内容	23
11.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2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6
评分办法前附表	26
1. 评标方法	31
2. 评审标准	32
3. 评标程序	32
附件：废标条件	34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35
第五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4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8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60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62
三、授权委托书	63
四、商务偏差表	64
五、技术部分	66
六、综合部分	66

七、资格审查资料 67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70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3

十、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74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75

十二、其他材料 76

电子招投标特别提示

一、投标人（供应商）注册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供应商），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自主注册，按网站公告通知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并上传有关原件扫描件至诚信库，不需携带原件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投标人（供应商）应对所上传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其上传的信息将全部对外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二、办理CA数字证书

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必须办理CA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投标人（供应商）根据《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左侧下载中心有关办理CA数字证书的要求，准备好CA办理所需资料，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CA窗口现场办理CA数字证书或网上在线办理。

三、招标（采购）文件获取方式

投标人（供应商）凭CA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投标人操作手册）。招标文件（*.XYZF格式）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在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

四、投标（响应）文件制作

投标（响应）文件应使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格式为“*.XYTF”。

招标文件费用网上支付，支付成功后，方可上传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政府采购类项目不收取招标文件费用）

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五、投标（响应）文件的签字和盖章要求

1. 投标（响应）文件格式中所有要求投标人（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投标人（供应商）的CA印章。

2. 投标（响应）文件格式中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不含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签字）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CA印章。

六、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壹份（*.X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七、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1. 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各投标人（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CA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 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原件等。

八、澄清与变更

如有疑问，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要求招标人（采购人）对招标（采购）文件予以澄清。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菜单进行发布，投标人（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或修改内容，因投标人（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九、其他注意事项

1. 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的营业执照、资质、获奖、社保、纳税等固定内容可在交易中心主体信用信息中录入。

2.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须扫描编制在响应文件内。评委评审只需依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以响应文件的响应为唯一评审依据，不再比对主体信用信息。

3. 投标文件中的扫描件，在确保清晰的前提下，每张最好控制在 500kb 内，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最好不要超过200MB。

十、特别提醒

招标（响应）文件与此内容不符的，以此内容为准。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信阳市看守所警官食堂食材采购项目潜在投标人（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进行网上投标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8 月 0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信财公开招标-2026-60；
- 2. 项目名称：信阳市看守所警官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 预算金额：960000.00 元；
- 最高限价：96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信财公开招标-2026-60-1	信阳市看守所警官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960000.00	960000.00

-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两家供应商作为甲方警官食堂供应商库的备送单位，承担甲方警官食堂食材供应配送服务，具体详见第五章—服务内容及要求；

- 5.2 质量要求：合格，并通过采购人验收；

- 5.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5.4 服务期限：1 年（由入围的 2 家供应商分别负责半年的食材配送服务，服务期届满后，由甲方成立评审小组，对两家供应商的配送服务的食材质量、配送时效、有无食安问题、配套服务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并打分，得分更高的供应商采购人可以选择与其按照现有服务合同内容续签一年服务合同）。

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预算金额”系采购人预估采购规模，以供项目申报和供应商参考使用。
预算金额约为 96 万元。本项目合同价款，按照服务期内项目实际发生额，据实结算。

- 6. 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四条之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供应商须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投标人若为专业合作社可不提供）；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①进入“信用中国”网站首页—打开“信用服务”—点击相应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输入单位全称进行查询；②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上述查询结果需提供网站截图（查询日期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后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的时间，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复查和留档）；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基础信息包含股东及出资信息）。

4. 其他说明：无。

5. 本项目信用承诺内容（详见下述要求）。

（一）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在投标时，可对照资格要求进行自主核对，**确定符合资格要求的，可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详见投标文件“七、资格审查资料”附件）**，供应商应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

1.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年份的，则以企业成立年份向后推算，提供相应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纳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4. 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默认履行合同的法定营业执照及承诺书）；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自行作出承诺，格式自拟）；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时，中标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需同其他要求发布的文件一起发布。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 年 07 月 16 日至 2026 年 07 月 22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进行网上投标。

3. 方式：

3.1 潜在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投标人操作手册）。供应商根据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通知公告栏目中《关于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要求，自行选择 CA 数字证书服务商，线上、线下办理 CA 数字证书；

3.2 请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领取”，“控制价文件领取”）内该项目是否有新的答疑澄清文件或控制价文件。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08 月 0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08 月 0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AI 机器人开标虚拟三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自主注册，按网站公告通知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并上传有关原件扫描件至诚信库，不需携带原件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投标人应对所上传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其上传的信息将全部对外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必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投标人根据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通知公告栏目中《关于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要求，自行选择 CA 数字证书服务商，线上、线下办理 CA 数字证书。

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3.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4. 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一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6. 特别提示：投标人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地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7. 监督部门：信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科

联系电话：0376-6699188

8. 本项目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的规定向中标单位收取代理费用，代理服务费金额为：10000.00 元。

八、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采 购 人：信阳市看守所

地 址：信阳市浉河区七里棚街道七里棚小学对面南 50 米

联 系 人：彭先生

联系电话：0376-652093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农业东路与如意西路交叉口向北 200 米建业总部港 D 座 501

联 系 人：李扬 吴丹

联系电话：0376-3726889 13103972913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李扬 吴丹

联系电话：0376-3726889 1310397291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 称：信阳市看守所 地 址：信阳市浉河区七里棚街道七里棚小学对面南 50 米 联 系 人：彭先生 联系电话：0376-6520935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农业东路与如意西路交叉口向北 200 米建业总部港 D 座 501 联 系 人：李扬 吴丹 联系电话：0376-3726889 13103972913
1.1.4	采购项目名称	信阳市看守所警官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1.1.5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1.2.2	出资比例	100%
1.3.1	采购内容	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两家供应商作为甲方警官食堂供应商库的备送单位，承担甲方警官食堂食材供应配送服务，具体详见第五章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1.3.2	服务期限	1年（由入围的2家供应商分别负责半年的食材配送服务，服务期届满后，由甲方成立评审小组，对两家供应商的配送服务的食材质量、配送时效、有无食安问题、配套服务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并打分，得分更高的供应商采购人可以选择与其按照现有服务合同内容续签一年服务合同）
1.3.3	质量要求	合格，并通过采购人验收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四条之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供应商须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投标人若为专业合作社可不提供）；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①进入“信用中国”网站首页—打开“信用服务”—点击相应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输入单位全称进行查询；②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上述查询结果需提供网站截图（查询日期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后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的时间，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复查和留档）；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基础信息包含股东及出资信息）。 4. 其他说明：无。 5. 本项目信用承诺内容（详见下述要求）。 （一）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在投标时，可对照资格要求进行自主核对，确定符合资格要求的，可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详见投标文件“七、资格审查资料”附件），供应商应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 1.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年份的，则以企业成立年份向后推算，提供相应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提供2026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纳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提供2026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4. 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默认履行合同的法定营业执照及承诺书）；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自行作出承诺，格式自拟）；
--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时，中标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需同其他要求发布的文件一起发布。
1.5	付款方式	月结，账期为30天，即每月结算一次。每月5号开始采购人和食材配送供应商将上月的所有配送明细与金额核对完毕，中标供应商开具核对确认的全额发票（普通发票）送达采购人，采购人收到发票15个工作日内转账付款。 结算金额计算公式： 结算金额=经双方确认的当月采购的食材合计金额×（1-优惠率%）（优惠率的基础价格按照招标人调研的货物当月基准单价计算）。
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08月0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2	采购人澄清的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
2.3	供应商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
3.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其他所需要补充的内容
3.2	采购最高限价	供应商各自报出唯一的投标优惠率（下浮率），优惠率（下浮率）须为固定报价，不接受区间报价（如80%~90%），优惠率（下浮率）范围：0%＜优惠率（下浮率）≤100%。 注：1. 供应商投标报价=1-投标优惠率（下浮率）（例如：供应商的投标优惠率（下浮率）为10%，则参与评审的投标报价为90%）； 2. 基准价格取价的标准及参照： （1）食材以公开平台的品牌旗舰店或自营店公布的价格作为基准价； （2）若通过上述方式无法确定基准价格的品类，则根据信阳市内的其他农贸市场或大型超市询价的零售价格作为价格参考，由双方协商确定结算的基准价格。 3. 投标优惠率（下浮率）超出上述规定的范围的按无效标处理。
3.2.1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货价款、包装费、运输费、保险、税费、配送地点、配送时间、特殊食材、应急需求及相关的服务等费用，同时考虑经济增长、物价上涨及自身成本等。报价须包含所有支出、运输费、保险、税费和其他服务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如投标人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投标人负责，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3.3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8	投标文件签字和盖章要求	1. 投标文件（响应）格式中所有要求投标人（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投标人（供应商）的CA印章。 2. 投标文件（响应）格式中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不含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签字）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CA印章。
3.4.9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XYTF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4.2	投标文件递交	1.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 ，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AI机器人开标虚拟三厅
6.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其中业主评委1人，技术、经济类专家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7.3	履约保证金	是，本项目需在中标后收取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 <u>4</u> 万元。投标人中标后，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缴纳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完成后的2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若存在违约行为，采购人有权扣除违约金，不足部分追偿。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本采购项目中采购标的属于： <u>批发业</u> （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0.2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是 / ☐ 否；
10.3	招标代理费	1. 代理费收费约定：本项目代理费由中标企业支付，供应商报价应当包含

		该项目代理服务费； 2.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不高于“豫招协（2023）2号”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本项目中标服务费的收取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单标段上限不超过10万元； 3. 代理服务费金额为：10000元
10.4	标书雷同性分析	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有相同的按废标处理。
10.5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10.6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7	其他	中标单位中标后需提供同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2套（须彩印或逐页加盖鲜章）。
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预算金额”系采购人预估采购规模，以供项目申报和供应商参考使用。预算金额约为<u>96万</u>元。本项目合同价款，按照服务期内项目实际发生额，据实结算。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服务期限、质量要求

1.3.1 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合格的投标人不应有违法行为，在近三年内无不良经营行为。投标人如果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被有关管理部门认定有违法行为，采购人有权拒绝其投标、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承诺，格式自拟，否则投标将被否决。**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被责令停业的；
- (3)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4)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5)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
- (6) 在招标活动中曾出现过违规违纪行为的。

1.5 付款方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7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5) 服务内容及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1 款和第 2.2.2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澄清内容予以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内容,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如有修改,应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修改内容予以发布。如果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出的文件为准。

2.3.3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修改内容,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及相关技术要求进行报价。

3.2.2 本项目设预算价(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人发布的预算价(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各自报出唯一的投标优惠率（下浮率），优惠率（下浮率）须为固定报价，不接受区间报价（如 80%~90%），优惠率（下浮率）范围：0%<优惠率（下浮率）≤100%。

注：供应商投标报价=1-投标优惠率（下浮率）（例如：供应商的投标优惠率（下浮率）为 10%，则参与评审的投标报价为 90%）。

3.2.3 本项目的投标总报价以 3.2.1 条为依据由投标人自主报价，即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内容、现场情况、技术要求等自主报价，投标人的报价不得低于企业成本。投标报价其他说明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具有唯一性，采购人不接受任何可变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理解为所有费用（3.2.4 条所列各项等一切费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如有漏项，视为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3.2.5 投标总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决定因素。

3.2.6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3.2.7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做出响应承诺，格式自拟，否则投标将被否决。

注：投标价格为含税价，应包含服务配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完成所有服务的一切费用及后期培训费用等。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文件的制作

3.4.1 投标人通过“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

3.4.2 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加密版和非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可在网站下载中心下载或打开软件后在右上角菜单内领取。

3.4.3 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生成投标文件时须加盖电子签章/签名。其他要求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格式内容，如无法进行电子签章/签名，投标人可将盖章/签名后的扫描件上传到电子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将作为电子开标的唱标依据。

3.4.4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3.4.5 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 (*.XYTF 格式和 *.NXYTF 格式)时，请使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数字证书。

3.4.6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7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采购内容、服务期限、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4.8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且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9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0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规范、明确、准时的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或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上传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第一章 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4 条、第 4.2 条规定进行制作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5.2.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投标人需在解密开始后 10 分钟内完成解密（当投标人过多时，解密时间可以适当延长）。在投

标文件解密过程中，因投标人原因（如投标人准备不到位、电脑网络问题等），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的，将被退回投标文件。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一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开标过程中，投标人如有异议，须在开标结束前通过系统提出，否则视同认可开标记录。开标结束后，对开标记录的任何异议不再接受。

5.2.2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代表成立资格审查小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按废标处理，采购人应依法重新招标。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过程的保密

公开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6.4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

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对中标候选人所投产品的功能、技术参数、兼容性等进行实地测试，如发现中标候选人弄虚作假响应招标文件的，则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并做经济处罚。

中标候选人验证通过后，采购人依据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若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采购人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4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需在中标后收取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 4 万元。投标人中标后，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缴纳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完成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若存在违约行为，采购人有权扣除违约金，不足部分追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7.4.3 如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中标人须按投标保证金承诺书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赔偿并支付赔偿金；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4.4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 (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质疑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质疑，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投标人对同一采购环节的多次质疑。

10. 其他内容

10.1 采购人不承诺最低价中标，而且采购人没有义务解释说明未中标原因。

10.2 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0.3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信阳市看守所。

10.4 监督单位：信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科。

10.5 异常低价审查：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响

应) 报价 $\leq$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 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2. 投标(响应) 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 报价 65%的, 即投标(响应) 报价 $\leq$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 报价 $\times 65\%$;

3. 投标(响应) 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 即投标(响应) 报价 $\leq$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 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 审查后, 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 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 价格作出解释, 并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 属于第 3 项情形, 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 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 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 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 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 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 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 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 处理。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 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 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11.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政策解读网址：

<http://www.hngp.gov.cn/henan/content?infoId=1601449567470800&channelCode=H601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分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 评审 标准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注：投标文件中附相关证件影印件，资料不全或不合格者视为未通过资格审查	
2.1.2	符合性 评审 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8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优惠率（下浮率）	报价均不超过优惠率（下浮率）范围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项规定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部分: 30 分 技术部分: 20 分 综合部分: 50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1) 商务 部分 (30 分)	投标报价 (满分 3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注: 1. 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 供应商投标报价 = 1 - 投标优惠率 (下浮率) (例如: 供应商的投标优惠率 (下浮率) 为 10%, 则参与评审的投标报价为 90%); 3. 评审中发现投标人投标优惠率 (下浮率) 超过优惠率 (下浮率) 范围: $0\% < \text{优惠率 (下浮率)} \leq 100\%$ 的, 按无效标处理; 4.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评审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5 条的规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 (响应) 审查程序: (1) 投标 (响应) 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 (响应) 报价平均值 65% 的, 即投标 (响应) 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 (响应) 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2) 投标 (响应) 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 (响应) 报价 65% 的, 即投标 (响应) 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 (响应) 报价} \times 65\%$; (3) 投标 (响应) 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 的, 即投标 (响应) 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 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2) 技术 部分 (20 分)	项目实施方案 (满分 4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分, 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食品原材料的加工制作、食品原材料的运输、食品原材料的装卸、食品原材料的派发安排计划等: ①方案详细可行, 实施流程完善, 项目服务过程中配有专人跟踪服务, 完全满

		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4 分； ②方案较为详细可行，具有实施流程，项目服务过程中配有专人跟踪服务，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 分； ③方案一般详细可行，项目服务过程中配有专人跟踪服务，偏离采购需求的，得 1 分； ④未提供相关内容或提供的不符合上述要求，得 0 分。
	质量控制方案 （满分 4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控制方案进行评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的来源、生长环境、加工及储存保管、运输环节的质量保证、自检措施等： ①质量控制方案具体详细、全面、可行，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4 分； ②质量控制方案详细、基本可行，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 分； ③质量控制方案不全面、简单、可行性差，偏离采购需求的，得 1 分； ④未提供相关内容或提供的不符合上述要求，得 0 分。
	物资仓库管理方案 （满分 3 分）	仓储要求：仓储场所配备温度监控系统，实时记录数据且保存期限≥ 180 天；建立入库、出库登记制度，核心品类库存周转周期：海鲜水产≤ 3 天、肉禽≤ 3 天、蔬菜/水果≤ 1 天；干货制品防潮、防蛀、防霉变，食材堆放科学避免交叉污染。（投标人结合上述要求提供物资仓库管理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物资仓库管理方案进行评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对于温度控制、冷藏、通风等存储措施，库存管理和记录情况等： ①方案对于温度控制、冷藏、通风等存储措施科学可行，库存管理和记录科学完善，得 3 分； ②方案中对于温度控制、冷藏、通风等存储措施描述基本可行，库存管理和记录较完善，得 2 分； ③方案描述简单，相关管理措施有欠缺，库存管理和记录不完善，得 1 分； ④未提供相关内容或提供的不符合上述要求，得 0 分。
	配送方案 （满分 3 分）	投标人有完善的物流协调方案及配送方案，有确保配送时限的技术和实施措施，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编写的方案是否周到全面，可行、有效进行综合评分： ①配送方案及相关措施具体详细、全面、可行，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3 分； ②配送方案及相关措施详细、基本可行，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 分；

		③配送方案及相关措施不全面、简单、可行性差，偏离采购需求的，得 1 分； ④未提供相关内容或提供的不符合上述要求，得 0 分。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满分 3 分)	突发事件应对要求：建立食品安全应急预案，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时 1 小时内到场处置，24 小时内提交书面调查报告；提供保障配送应急预案，确保极端天气、供应链中断等突发情况下食材正常供应；配备 24 小时应急服务热线，专人值守，响应时间≤15 分钟。（投标人结合上述要求提供突发事件应急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突发事件应急方案进行评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食物中毒、原材料无法及时到达伙房、重大食品污染事故、人为破坏、突发性事件、从业人员健康等： ①方案描述详细、合理、切实可行，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3 分； ②方案描述详细、基本可行，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 分； ③方案描述不够完整、合理性较低、可行性较差，偏离采购需求的，得 1 分； ④未提供相关内容或提供的不符合上述要求，得 0 分。
	售后退换货方案 (满分 3 分)	售后退换货要求：食材验收时发现质量、数量、品牌/规格、临期等问题，无条件退换货，30 分钟内补货到位，不计算配送次数，重量以采购人称重数据为准；验收合格后加工食用前发现质量问题，采购人以照片/视频通知，投标人 1 小时内到场确认并完成退换货；逾期未处理的，采购人自行采购费用由投标人承担；不合格食材处置保留影像资料，填写退回/销毁记录；双方在《食材收货清单》上签名确认，作为付款依据之一。（投标人结合上述要求提供售后退换货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退换货方案进行评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退换货流程、退换货便利性说明等： ①退换货流程清晰，便利程度高，极具科学性、合理性，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3 分； ②退换货流程基本清晰，便利程度一般，有一定的科学性、合理性，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 分； ③退换货流程不清晰，便利程度低，不科学，不合理，偏离采购需求的，得 1 分； ④未提供相关内容或提供的不符合上述要求，得 0 分。
2.2.2(3) 综合部分	企业业绩 (满分 15 分)	投标人提供清晰可辨的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食材供应服务项目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证明以投标人实际提供的服务合同以及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件作

(50 分)		为评审依据,时间以服务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合同扫描件应包含合同首页、货物及金额所在页和签字盖章页等,如无体现合同金额的则需要提供发票证明。 投标人每提供一个符合要求的业绩及证明得 5 分,满分 15 分,未提供或提供的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企业实力 (满分 29 分)	1.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3 分,没有不得分。(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编制在投标文件内,否则不得分)
		2. 投标人拥有固定仓储场所(自有/租赁均可),根据投标人具有的仓储场所(至少包括冷库及相关设备)情况进行评分: ①自有房产的需要提供房产权证、冷库设备发票、现场照片及平面图等相关证明材料;②非自有的需要提供有效的租赁合同(合同需包含相关冷库设备配置情况)。 提供符合上述①或②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的,且: 仓储面积≥ 300平方米,且包含冷库设备的,得 10 分; 200 平方米$\leq$仓储面积< 300平方米,且包含冷库设备的,得 6 分; 100 平方米$\leq$仓储面积< 200平方米,且包含冷库设备的,得 2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或提供的不符合上述要求,得 0 分。
		3. 根据投标人具有(自有或租赁)配送车辆情况进行评分: ①自有车辆需提供与公司信息一致的车辆登记证书、行驶证及车辆正面照片、车辆保险加盖本单位公章;②租赁车辆需提供车辆租赁合同。 提供符合上述①或②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且冷链车数量≥ 3辆,并提供专车专用不混装承诺的,得 5 分; 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且具有冷链车数量 2 辆,并提供专车专用不混装承诺的,得 3 分; 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且冷链车数量 1 辆,并提供专车专用不混装承诺的,得 1 分; 无《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且冷链车数量≥ 1辆,并提供专车专用不混装承

		诺的，得 0.5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或提供的不符合上述要求，得 0 分。
		4.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人员配置情况进行评分： 投标人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清单（姓名、职务及联系方式）、团队人员分工情况说明、配送人员及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的相关证书（配送人员需持有健康证、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需持有《食品安全管理员》或《食品安全管理师》等相关培训证书）、全部团队人员的身份证扫描件及近 3 个月社保缴费记录。 提供符合上述要求的相关材料的，得 3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或提供的不符合上述要求，得 0 分。
		5. 根据投标人具备如下自有实验室检测能力进行评分： 投标人应具备如下自有实验室食材检测能力：瘦肉精检测、甲醛检测、病害肉检测、兽药检测、食用油检测、真菌毒素检测、食品添加剂检测、重金属检测。 投标人具有以上自有检测能力，每具备一个得 1 分，满分 8 分。 注： 提供自有实验室检测能力证明材料： 实验室照片； 仪器购买发票； 检测仪器照片； 快速检测试盒购买发票； 相关检测记录或快检记录证明等材料。 （注：未提供相关内容或提供的不符合上述要求，得 0 分）
	食品安全责任险 (满分 6 分)	投标人购买相关食品安全责任险(保险以单份计算,不可累加且需在有效期内): ①食品安全责任险年累计赔偿限额$\geq$1000 万元,得 6 分; ②500 万元$\leq$食品安全责任险年累计赔偿限额$<$1000 万元,得 4 分; ③100 万元$\leq$食品安全责任险年累计赔偿限额$<$500 万元,得 2 分; ④$<$100 万元得 0 分。 注:需提供有效的食品安全责任险合同及购买发票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

1. 评标方法

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详细评审标准进行打分，本项目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

1.2 经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应予废标。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开标会议结束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有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符合性评审。评标委员会依据初步评审表规定的内容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不得进入详细评审。**

3.1.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详细评审内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以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4.2 评标结果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公示。

附件：废标条件**废标条件**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1. 未通过第三章评标办法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的；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 投标报价有算术性错误，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4.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5. 属于串（围）标行为的；
6.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7.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8.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9. 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有相同的；
10.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国家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服务范围及时间

1.1 服务范围: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乙方为甲方警官食堂供应商库的备送单位,承担甲方警官食堂食材供应配送服务,供应货品为海鲜水产、肉禽、蔬菜、新鲜水果、乳制饮品、调味干货、米面粮油、豆制品面点、蛋类等。

1.2 合同预算总额为_____ (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中标优惠率(下浮率)为_____%,本项目预算金额为一年服务期预算,最终结算金额以实际采购金额为准。

1.3 供应商的有效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1__年,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服务期届满后,采购人可根据服务期存续期间供应商服务质量,选择是否与供应商续签服务合同,续签的服务合同服务期__1__年。

1.4 供应商的选取:本项目共选取__2__家供应商承担本单位食材配送服务,自服务合同签订后,上半年由供应商中综合评分最高的供应商进行配送服务,下半年由另外一家供应商。在本年度服务期届满后,由甲方成立评审小组,对两家供应商的配送服务的食材质量、配送时效、有无食安问题、配套服务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并打分,得分更高的供应商甲方可以选择与其按照现有服务合同内容续签一年服务合同(详细打分项详见附件)。

1.5 服务供应商不足两家时,甲方自主采取下述任意方式执行剩余服务期限内的服务工作:

(1) 在剩余供应商符合甲方食材供应要求的前提下,甲方可以交由剩余供应商完成剩余服务期限内的食材配送服务;

(2) 甲方可以采用政府采购形式另行选取补充服务供应商,签订食材供应服务合同,完成后续相关服务。

1.6 乙方承诺按照甲方供应商库管理办法及投标承诺接受甲方的考评和管理,并承担后期未能提供供货服务的风险。

二、货物名称及要求

2.1 包装要求

食材包装标签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7718-2011）要求，包括食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规格、生产者（或）经销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贮存条件、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产品标准代号等内容，标签上附有产地、食品安全等溯源信息。需粗加工的食材（如去皮等），应当提前处理好。同时食品包装应符合《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规定的包装要求。

食材包装应完好无破漏，无腐败霉变或影响使用的情况，不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合理危险。

2.2 质量要求

2.2.1 所供食材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同时应当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并应出示质量检测书及来源，有保质期限的食材剩余保存期不得少于原有保质期的三分之二（鲜奶、豆制品、绿叶菜等易腐食材保质期要求：剩余保质期 $\geq 80\%$ ）。

2.2.2 不允许提供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2.2.3 提供的食材不能以次充好，但凡出现以次充好现象三次，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2.3 分类质量要求

本部分所提及的标准，如有新标准，按国家最新标准执行。未在下述列明的食材也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卫生相关质量标准，具体质量标准经采购人确认后执行。

2.3.1 海鲜水产、肉禽类

2.3.1.1 冷鲜或者冷冻，要求无化冻现象。冷冻水产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85%，解冻时间为 4 小时以内（室温 20 度），所有冷冻食品均清晰地列出产品品牌、规格、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含冰量等相关参数，且包装箱必须完好无破损，无漏气、脏污渍等，食品安全可追溯。新鲜鱼类来源安全可靠，活体、眼球明亮、无大腹，无畸形。对去内脏鱼，气味正常，无血之外污物，弹性好，无离刺现象。

2.3.1.2 贮存地的出入库检疫证明，水产品成型标准为个体单独冷冻成型。交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证明。

2.3.1.3 每批鲜肉、骨：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腐烂变质，分割的牛羊肉每次送货时均提供有牛羊肉分割证，鲜肉确保每日新鲜、无异味，并注明保鲜期。

2.3.1.4 冷冻肉要求：肉体冻实而且坚硬，无化冻现象，肉质紧密而有弹性，色泽均匀，不粘手，交货时干净、新鲜、无异味。冷冻家禽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2%，冷冻肉类食品解冻后

净重量不少于 95%，解冻时间为 4 小时以内（室温 20 度），所有冷冻食品均清晰地列出产品品牌、规格、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含冰量等相关参数，且包装箱必须完好无破损，无漏气、脏污渍等，食品安全可追溯。

2.3.1.5 《食品生产许可证》，交货时提交所供应畜禽冻肉类和肉制品生产厂家的肉制品《食品生产许可证》。

2.3.1.6 《出入境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由政府动植物检疫部门出具，用于跨区销售检查。

2.3.1.7 《产品合格证》，交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证明，随车同行。

2.3.1.8 《动物检疫证明》，当批次有效，原件备查。

2.3.1.9 猪肉：《肉品品质检疫合格证》交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证明，随车同行。

2.3.2 蔬菜、新鲜水果、乳制饮品、调味干货

2.3.2.1 瓜、果、蔬菜：必须是优质货品，不得含有残留农药或污染物，投标人必须保证所供应的蔬菜符合卫生标准，卫生指标应符合我国无公害蔬菜的卫生指标规定，同时承担因所供蔬菜问题引起的一切事故后果。各种蔬菜都应具有本品种固有的气味、形态、颜色、滋味、光泽等。蔬菜的成熟度和鲜嫩程度在合理范围内，没有腐烂变质及其他异常味道，严禁提供萎蔫、枯竭、损伤、病变、虫害等异常蔬菜。

2.3.2.2 叶菜类：大白菜、小白菜、菠菜、甘蓝、芥菜、空心菜、茼蒿、苋菜、芹菜等绿叶菜类。属同一品种规格，肉质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茎基部削平，无枯黄叶、病叶、泥土，无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伤，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无抽薹（菜心除外），无畸形、异味，结球叶菜要结球适度，花椰菜应新鲜洁白，不带叶麸，无畸形花。

2.3.2.3 茄果类：番茄、茄子、甜椒、辣椒等。属同一品种规格，果实整洁，成熟度适中，番茄花蒂不明显，无裂果及空洞现象，茄果不能有裂蒂及果皮变硬现象，无腐烂、畸形、异味，无明显机械伤。

2.3.2.4 瓜果类：黄瓜、冬瓜、丝瓜、苦瓜、南瓜、毛节瓜等。属同一品种规格，形状、色泽一致，瓜条均匀，无疤痕，无断裂，无腐烂、畸形、异味、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

2.3.2.5 根菜类：萝卜、胡萝卜等。属同一品种规格，皮细光滑，大小均匀，肉质脆嫩致密新鲜，无腐烂、畸形、裂痕、异味，不带泥沙，不带茎叶和须根。

2.3.2.6 薯芋类：马铃薯、芋、姜等。属同一品种规格，色泽一致，不带泥沙，不带须根、茎叶，不干瘪，无腐烂、畸形、异味、明显机械伤、病虫害斑，马铃薯无发芽，皮不变绿。

2.3.2.7 葱蒜类：葱、蒜、韭菜、洋葱等。属同一品种规格，允许葱、青蒜类保留干净须根，

葱、蒜、韭菜不带老叶，蒜头、洋葱去根去叶，可食部分新鲜幼嫩，无腐烂、畸形、异味。

2.3.2.8 豆类：扁豆、豌豆、毛豆等。属同一品种规格，形态完整，成熟度适中，无腐烂、畸形、异味，豆荚类新鲜、幼嫩、均匀，豆仁类籽粒饱满，较均匀，无发芽，不带泥土杂质。

2.3.2.9 水生菜类：藕、慈菇、茭白、马蹄、菱等。属同一品种规格，肉质嫩，成熟度适中，无腐烂、畸形、异味，无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和杂质，不干瘪，茭白不黑心。

2.3.2.10 食用菌类：蘑菇、草菇、香菇等。属同一品种规格，蘑菇、草菇菌盖圆整略展开，柄粗壮，菌膜紧，菇柄切削平整，不浸泡水（蘑菇允许浸盐水保鲜），新鲜，无杂质，无畸形菇，无腐烂、异味。

2.3.2.11 芽苗类：绿豆芽、黄豆芽、芽苗等。芽苗幼嫩，不带豆壳杂质，新鲜，不浸水，无腐烂、异味。

2.3.2.12 蔬果类食品安全强制指标执行现行有效最新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无公害生产管控执行 NY/T 5005-2018；所有农药、重金属、硝酸盐、亚硝酸盐限量严格遵照上述国标最新版本执行，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甲胺磷、甲拌磷、氧化乐果、甲基对硫磷、呋喃丹等农药不得检出。百菌清： $\leq 1.0\text{mg/kg}$ 。多菌灵： $\leq 0.5\text{mg/kg}$ 。汞（以 Hg 计）： $\leq 0.01\text{mg/kg}$ 。铅（以 Pb 计）： $\leq 0.2\text{mg/kg}$ 。砷（以 As 计）： $\leq 0.5\text{mg/kg}$ 。氟（以 F 计）： $\leq 0.5\text{mg/kg}$ 。硝酸盐（以 NaNO_3 计）：瓜果类 $\leq 600\text{mg/kg}$ ，叶菜根茎类 $\leq 1200\text{mg/kg}$ 。亚硝酸盐（以 NaNO_2 计）： $\leq 4\text{mg/kg}$ 。国家规定其他必检项目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2.3.2.13 干货制品：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干爽，不霉烂、整齐、均匀、完整，无虫蛀、无杂质，保持应有的色泽。确保产品质量稳定，保证营养丰富、绿色安全、海味浓郁、易存放、食用方便，保质期长。从加工、包装、运输、贮存到销售全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尤其是二氧化硫残留量、砷含量不超过国家卫生标准；木耳类的水分含量不能超过国家标准要求，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对需要的干货制品进行品质抽检，对质量未达到国家标准的干货制品甲方有权拒绝收货。

2.3.2.14 调料类

辛辣料：主要原料有八角、花椒、胡椒、桂皮、小茴香、大茴香、辣椒、孜然等。辛辣料呈干燥状，具有该种香料植物所特有的色、香、味，没有不纯正的气味和味道，无发霉味或其他异味。

酱油类：统一执行国家标准 GB/T 18186-2000、GB/T 18186-2025（2026 年 12 月实施，过渡期两者均可），酿造酱油，酱油呈红褐色、色泽鲜艳、有浓郁的酱香味，无异味、无沉淀。桶装产品上面必须清楚地标识有酿造字样、生产日期、生产厂家地址、联系电话。

醋类：统一执行国家标准 GB2719-2018，酿造食用醋，醋口感柔和、无涩味，无浮物，无沉淀。

桶装产品上面必须清楚地标识有酿造字样、生产日期、生产厂家地址、联系电话。

盐：执行国家标准 GB/T5461-2016、GB/T 18770-2020，味咸、呈白色细晶体、无杂质、无苦涩味、外包装无漏无污、有防伪标识，白糖：执行国家 GB/T1445-2018，白色晶体、无杂质、无结块，外包装无漏无污。

味精：执行国家标准 GB2720-2015，白色柱状晶体、无勾兑、无杂质。

2.3.3 米面粮油、豆制品面点、蛋类等

2.3.3.1 大米应符合 GB/T 1354-2018《大米》一级标准要求，或 NY/T 419-2021《绿色食品 稻米》小麦粉符合 GB/T 1355-2021《小麦粉》精制粉或标准粉要求；

2.3.3.2 小米、黑米、糯米类采购标准如下：

- (1) 要求必须为当年产，未经过深加工，无添加剂、无添加色素的绿色农产品。
- (2) 包装袋上的生产厂家、生产日期、保质期、SC 标识等相关信息清晰。
- (3) 质量等级要求达到一级国家标准，色泽、气味正常，无霉烂变质，加工精度 $\geq 95\%$ ，碎米总量 $\leq 3\%$ ，其中小碎米 $\leq 0.3\%$ ，杂质总量 $\leq 0.5\%$ ，水分 $\leq 13\%$ 。

(4) 糯米：符合 GB/T 1354-2018《大米》要求，无异常色泽和气味，封口严密，防潮材质，外包装描述清楚，无破损。

(5) 黑米：黑米参照 NY/T832-2022 规定执行，黑米具有正常的清香味，无其他异味均匀光洁黑色颗粒，无明显黑色粉末，有大米的天然香味。

(6) 小米：执行国家标准 GB/T 11766-2008，无杂质，无异味。

2.3.3.3 散装豆类：应提供生产厂家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国家机关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豆制品不得为转基因物品或转基因制成品，经查实所提供物品中具有转基因物品或转基因制成品立即终止合同，并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2.3.3.4 其他杂粮：符合 GB 2715-2016 等国家及行业检测标准，一等品，非转基因。

2.3.3.5 食用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不能含有转基因成分，拥有食品质量安全认证。包装要有生产日期标识，且包装标识必须符合国家法定标准并有质量安全标识。食用油符合 GB 2716-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GB/T 1535-2017《大豆油》、GB/T 1534-2017《花生油》、GB/T 19111-2017《玉米油》、GB/T 23347-2009《橄榄油、油橄榄果渣油》及其他国家或行业产品标准

2.3.3.6 豆制品

(1) 豆腐：豆腐呈均匀的乳白色或淡黄色，稍有光泽，块形完整，软硬适度，富有一定的弹性，质地细嫩，结构均匀，无杂质，具有豆腐特有的香味，取样品品尝时口感细腻鲜嫩，味道纯正

清香。

(2) 腐竹：为枝条或片叶状，质脆易折，条状折断有空心，无霉斑、杂质、虫蛀。呈淡黄色，有光泽。具有腐竹固有的香味，无其他任何异味，取样品品尝其滋味，具有腐竹固有的鲜香滋味。

(3) 豆芽：芽身均匀挺直细长，脆嫩、光泽白、芽脚不软，无任何添加剂、清水豆芽、原材料绿豆、黄豆均为非转基因，符合 GB22556-2008 国家标准。

(4) 干豆腐：无添加剂、无防腐剂，原材料绿豆、黄豆均为非转基因，符合 GB/T 22106-2025、GB2712-2014 等国家标准。

(5) 素鸡：无添加剂、无防腐剂，原材料绿豆、黄豆均为非转基因，符合 GB/T22106-2008、GB2712-2014 等国家标准。

2.3.3.7 蛋类无斑点、无污染，个体均匀，蛋壳清洁完整，色泽鲜明，无破损、裂纹，无霉斑，灯光透视时，整个蛋呈橘黄色至橙红色，蛋黄不见或略见阴影，没有霉味、酸味、臭味等不良气味，打开后蛋黄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无异味。

2.4 食材验收标准内容见下表一《食品质量标准表》，食材质量必须达到下述所列的要求：

项目	技术、规格、质量要求及包装标准	备注
肉类及其制品	猪肉：净瘦肉、后腿肉、猪肝、排骨、猪油、筒子骨、猪血等；须出具加盖国家或地方政府监督所检疫章的动物检疫证明。肉品须表皮洁净、膘厚适中、色泽鲜亮、纹理清晰、肉质细腻、无异味、去骨、无毛、按压无水迹。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及行业要求
	牛羊肉：肉身必须盖有卫生检疫章，须出具加盖国家或地方政府监督所检疫章的动物检疫证明，肉品须色泽鲜亮、无任何异味、按压无水迹。纹理清晰，肉质细腻，品质好。	
蔬菜类	当季各类新鲜蔬菜以及大棚种植蔬菜，蔬菜类必须保证无黄叶、枯死叶、无虫、无杂质，原菜须保证菜面干净、无明显泥土、码放整齐、无破损、大小基本统一、不得过熟或欠熟；净菜须保证菜面完全干净、无泥土、按统一标准加工、码放整齐、无须二次处理可以直接进行熟加工。	
禽蛋类	新鲜、大小均匀、无破损、色泽光滑，无异味。	
豆制品	豆腐、豆腐干、绿豆芽、黄豆芽、红豆等；须保证食材干净、不含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按统一标准加工、码放整齐、无须二次处理可以直接进行熟加工。	
水果	当季各类水果，无虫、无杂质，保证果面干净、无明显泥土、码放整齐、无破损、大小基本统一、不得过熟或欠熟。	
米线面条	米线、鲜面条、干面条、饵丝；要求原材料不含非食品用化学物质、不掺假、不过期、不变质、不变味、无杂质、无毒害。	
大米	米粒均匀饱满、完整、坚实，光洁明亮，无发霉、石粉、砂粒、虫等异物；包装完整，有检验合格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按进货量抽查 20%，数量按抽查验收实数为准。	
面粉	粉质干松，色泽正常，细柔而无异味；包装完整，有检验合格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按进货量抽查 20%，数量按抽查验收实数为准。	
食用油	食用油包装完整，色泽、透明度、气味滋味等无异常。	

项目	技术、规格、质量要求及包装标准	备注
水产品	鱼类要求鱼体饱满完整、色泽鲜润、有弹性，鱼鳃鲜红、鱼鳞完整、无破损脱落、鱼肚完好不烂、鱼眼角膜光亮透明、眼球外突饱满，无异味。虾类：外壳有光泽、半透明、肉质精密紧密、有弹性、色泽气味正常。	
冻品	冻品外包装需完整，无破损，无不封口现象，有生产日期。冻品在解冻后，发现质量问题无条件退货。	
调料	外包装无污物、无泄漏，无胀袋或胖听或鼓盖现象，无变质发霉现象。色泽正常，具有该品种固有的香味，滋味无异味，油酱均匀的酱体或无结块的粉状固体，封口平整，无破包，夹包，漏包，无污染。	
副食及其他	须保证食材干净、不含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按统一标准加工、码放整齐、无须二次处理可以直接进行熟加工。	

注：本标准中未列项目的验收标准参照类似项目按甲方要求执行。

下述品类食材需进行初加工，具体要求见下表一《食材初加工要求》。

水产品	鱼类初加工要求：称好重量，进行刮鳞，去鳃，去除内脏，并清洗干净，最后按尺寸大小要求切好备用。
禽类	称好重量，进行宰杀去毛，去除内脏，并清洗干净，毛发清除干净，最好按尺寸大小要求切好备用。
肉类	送货前对肉类产品按规定做好初加工，按指定分量尺寸大小规定进行切割，同时必须把肉类，毛发清除干净，最后进行称重。
蔬菜类	送货前必须按照下单时的要求，根茎类的必须去皮去根，叶菜类的必须提供净菜，无黄叶老叶腐叶。

注：在服务期限内所供货物若涉及品牌，由采购人按采购需求指定。

三、服务要求

3.1 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指定账户缴纳人民币肆万元整（¥40000.00 元），作为履约保证金。合同期满无质量、服务等遗留问题，经乙方提出退款申请后，2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当月菜品质量不符合要求，或菜品价格高于投标报价，甲方有权扣除保证金。若无问题，则顺延次月保证金，如扣除保证金后，乙方须及时补充保证金至肆万元整。

履约保证金收款账户

开户名称：_____

账 号：_____

开 户 行：_____

合同签订后，乙方必须将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食品卫生许可证等原件送甲方查验，将上述证件的复印件及单位经营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一并交甲方备案。

在食材交付甲方前，配送供应商需将拟配送食材的合格证明或检验报告等质量证明材料送甲方查验，查验合格后相关食材方可进行配送验收，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当批次食材，由此造成的配送延误责任由乙方承担，并计入供应商考核。

3.2 乙方按照甲方指定的食品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将货物送到甲方食堂。乙

方供货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立即退货。

3.3 禁止下列食品送入食堂：

(1) 腐烂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微生物毒素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3) 未经兽医卫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超过保存期的食品；

(4) 病死、毒死或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5)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含有未经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批准使用的添加剂，农药（残留）的。

3.4 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甲方所需要的有关食品的资料。

3.5 在合同期内，乙方按甲方订购的品种、数量、质量及特殊要求等，准时向甲方提供配送服务，否则甲方有权拒收（所供应货品应当满足甲方审定菜谱及用餐人数和标准的需求）。

3.6 乙方在送货时，由甲方指定管理员负责检查验收。甲乙双方要遵守交货时间，互相积极配合；若乙方未按时按量将食材送到甲方指定的地点，应按该批货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另行支付。连续三次通知拒不供货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3.7 乙方应保证斤、两的准确性，以甲方的验货数量为准。若乙方供应的物资数量不足，出现缺斤少两，乙方应补足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处以乙方当批次货款扣除相应货款，价值不足 1000 元的扣除最低 1000.00 元，价值超过 1000 元的，按金额的 2 倍扣除。

3.8 专职配送人员必须是乙方委托的固定人员（至少一人）长期送货，不得指派临时人员送货，如需更换专职配送人员，供应商应提前 7 日通知甲方。

3.9 乙方对其提供的食材的质量问题承担全部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3.10 若乙方供应的物资出现质量问题引起消费者（食堂或就餐者）投诉，一经查实，对未造成事故的，根据情节处以此批货款扣除最低 1000.00 元，或从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另行支付；

3.11 因质量致使第三人受到损害的，乙方应承担第三人的全部赔偿责任。因第三人向甲方索赔的所有费用，也应由乙方全部承担。甲方有权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乙方不低于 2000.00 元的货款扣除。

3.12 甲方将不定期对乙方所配送物资进行抽检，若抽检出质量不合格，甲方有权退回乙方当批次物资，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当批次货款数额的赔偿，价值不足 1000 元的按照 1000.00 元赔偿，或从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另行支付。

3.13 国家相关部门抽检时，若因乙方供应的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而产生的罚款费用由乙方全额承担。同时，甲方有权退回乙方当批次物资，情节严重者终止合同并处以乙方未供货物价值的双倍赔偿，不足 1000 元的按 1000.00 元赔偿。

四、质量技术标准要求

4.1 乙方提供的食品必须是合格产品，产品质量指标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部颁标准或行业标准。

4.2 乙方所配送的食品原材料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等规定。

4.3 乙方所供应的食品原材料必须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符合相关规定的质量、规格和营养的要求。

4.4 质量保证期内，如果食品的质量或规格与协议及订货单不符，或证实食品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4.5 乙方在约定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五、送货要求

5.1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5.2 交货时间：

(1) 日常配送：法定工作日、周日早上 7:00 前送达指定地点，提前 30 分钟完成卸货；假期按甲方需求隔日/指定配送；非人为因素延迟需经甲方同意，最多推迟 30 分钟。

(2) 临时/接待餐配送：甲方提前 0.5 小时发出需求，乙方____分钟内响应，____小时内送达所有货物。

(3) 补货/换货时效：食材验收发现质量、数量、规格等问题，经甲方同意，乙方 1 小时内完成补货、换货或退货，承担全部费用。

(4) 订单与清单：甲方每日 17:30 前通知次日供货计划，乙方有义务提醒计划错误；配送时提供含食材名称、品牌、规格、价格、金额等的供货清单，同步提供每批次检验报告。

(5) 一般供货要求：由甲方指定配送时间及地点，遇法定节假日协商解决。

5.3 紧急供货要求：在收到甲方发出紧急供货通知后，乙方需 2 小时内完成当次现场供货。

5.4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规定，乙方应在供货期内提供具有销售相应种类物料的许可证、食品流通许可证、产品检验合格证等相关证明，无证产品甲方不予接受。

5.5 每次配送的蔬菜、肉类必须在保质期内。禁止一切问题物料进入采购方库房，在验收时发

现以下问题的物料一律拒收（包括但不限于）：①感官品质质量不符合规定要求；②货品有腐败变质现象；③超过保质期限；④内包装损坏；⑤预包装产品的包装标签内容不充分，进口产品没有中文标识；⑥需冷藏、冷冻食品的温度同规格要求不一致的食品；⑦未经国家卫生监管部门检验检疫合格的食品原料；⑧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食品。⑨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有害的食品。⑩病死或死因不明的禽畜及其制品、未经卫生检疫部门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5.6 乙方所配送产品必须保持新鲜，必须按照甲方通知的时间、数量（多出部分不予计价）、品种、品质要求准时送达，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不能以任何理由推脱，一旦影响到甲方食堂正常运转，乙方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

5.7 乙方不能满足供货要求时，应提前 1 个月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5.8 乙方安排专人专车直接配送到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必须确保运输车辆和周转包装容器的清洁卫生，运输车辆应当保持清洁，无霉斑、鼠迹、苍蝇、蟑螂，不得存放有毒、有害物品及个人生活用品，防止食品在运输过程中受到污染。

5.9 售后服务要求：应在接到采购人质量问题通知后 30 分钟内作出响应，12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调换或退回）。

六、价格要求及结算方式

6.1 结算价格：食材配送款项采用月结方式，结算金额=当月采购的食材合计金额×（1-优惠率%）（优惠率的基础价格按照招标人调研的货物当月基准单价计算）。

乙方报价不得高于甲方市场调查小组市场调查价格，若违反此规定，违反第一次，超出项价格按甲方当天市场调查的单价结算；违反第二次，超出项价格按甲方当天市场调查的单价结算并罚款壹仟元（1000 元）；第三次，超出项价格按甲方当天市场调查的单价结算并罚款贰仟元（2000 元），第四次，超出项价格按甲方当天市场调查的单价结算，且甲方有权利直接终止合同。

6.2 价格的确定：因农产品价格随市场波动较大，采购货物价格执行期限为每月 1 日至当月月末，次月的价格标准必须在每月 25 日前向招标人申报，由招标人定期到市场采样取价，取价的标准及参照：

（1）食材以公开平台的品牌旗舰店或自营店公布的价格作为基准价；

（2）若通过上述方式无法确定基准价格的品类，则根据信阳市内的其他农贸市场或大型超市询价的零售价格作为价格参考，由双方协商确定结算的基准价格。

6.3 当月货款于次月进行结算，乙方根据实际货物量、优惠率及市场调查情况等因素核算当月货款，向甲方递交付款申请单，甲方确认无误后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于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货款。如遇节假日，对账结账顺延。

6.4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付款账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纳税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发票开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纳税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收款人账户信息如下：

名称：

账号：

开户行：

七、履约保证

为全面履行工作义务，服务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 人民币肆万元，无违约行为后待服务期满后 20 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八、争议解决

8.1 本协议由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共同起草和写作而成。对本协议的解释不应考虑任何要求作出对起草协议一方不利解释的规则。

8.2 在协议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不可抗力

因发生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事件，经核实可全部或部分免除责任，但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十、附则

本框架协议一式陆份，其中：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

（或授权代理人）：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

联系地址：

签字日期：

签字日期：

签订地：

签订地：

附件：服务质量打分表

信阳市看守所警官食堂食材配送服务考核打分表

服务名称：	信阳市看守所警官食堂食材配送服务				
服务时间：	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供应商名称：				项目负责人：	
考核内容					
序号	验收项	验收情况			考核打分
		是	否	其他	
一	供应商是否按照要求提供供应商营业执照及有效的食材经营配送所需的国家强制性资质证书给甲方核验。				____/10
二	供应商是否按照合同要求提供配送各类食材的检验报告、农残检验报告、产品合格证书等食材质量合格证明材料，有无食材证明材料缺漏情况。				____/10
三	供应商配送的食材是否出现过因质量问题遭到甲方拒收情况。				____/10
四	供应商在正常配送和应急配送任务中出现过无正当理由超出合同约定配送时效的情况。				____/10
五	存在经甲方抽查，供应商提交的食材基准价高于甲方按照既定方式调研的商超平均价的情况。				____/10
七	存在经甲方抽检，供应商供应的食材质量、农残等指标不符合相关国家标准，且与甲方提供的质量证明材料不符的情况。				____/10
八	供应商是否安排专人专车直接配送到招标人指定地点，专车专用，不存在混装、混用，运输车辆和周转包装容器保证清洁卫生，没有食材污染情况。				____/10
九	是否发生安全责任事故				____/20
考核总得分					_____
项目负责人签字：					
考核小组签字：					
考核意见：					

年 月 日

第五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食材品类

1. 投标人须提供如下三级品类（12 个分类）全覆盖的食材供应，各品类占比及供货渠道要求如下，核心、重要、常规品类均须提供合规稳定、可溯源的供货渠道。

分类	说明 (后附常用食材清单，采购人有权不定期对该表格进行增减)
海鲜水产、肉禽	海鲜水产：须为正规养殖基地直供、市级及以上农产品批发市场合规商户等渠道，渠道具备完整的养殖/捕捞、检验、流通溯源体系，全国合规水产产区直供渠道。 肉禽（参考品牌）：双汇、爱森、恒都、科尔沁、东来顺等。
蔬菜、新鲜水果、乳制饮品、调味干货	蔬菜：优先选用本地农民专业合作社、自有种植基地，或核心蔬菜产区合规规模化种植基地的货源，鼓励采用产地直供模式，减少中间流通环节，保障蔬菜新鲜度；其中绿叶菜优先选用本地基地货源，经采收后采用冷链快速配送，确保送达时的新鲜品质。 乳制饮品（参考品牌）：光明、蒙牛、伊利等。 调味干货（参考品牌）：海天、李锦记、恒顺、味好美、宝鼎、梅林、四季宝、太太乐等。
米面粮油、豆制品面点、蛋类等	米面粮油（参考品牌）：中粮、金龙鱼、福临门、五得利等。 豆制品面点（参考品牌）：清美、艺杏等。 蛋类（参考品牌）：正大等优质品牌（符合无斑点、无污染等标准）。

（二）食材质量要求

1. 包装要求

1.1 食材包装标签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7718-2011）要求，包括食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规格、生产者（或）经销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贮存条件、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产品标准代号等内容，标签上附有产地、食品安全等溯源信息。需粗加工的食材（如去皮等），应当提前处理好。同时食品包装应符合《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规定的包装要求。

1.2 食材包装应完好无破漏，无腐败霉变或影响使用的情况，不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不

合理危险。

2. 质量要求

2.1 所供食材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同时应当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并应出示质量检测书及来源，有保质期限的食材剩余保存期不得少于原有保质期的三分之二（鲜奶、豆制品、绿叶菜等易腐食材保质期要求：剩余保质期 $\geq 80\%$ ）。

2.2 不允许提供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2.3 提供的食材不能以次充好，但凡出现以次充好现象三次，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3. 分类质量要求

本部分所提及的标准，如有新标准，按国家最新标准执行。未在下述列明的食材也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卫生相关质量标准，具体质量标准经采购人确认后执行。

3.1 海鲜水产、肉禽类

3.1.1 冷鲜或者冷冻，要求无化冻现象。冷冻水产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85%，解冻时间为 4 小时以内（室温 20 度）所有冷冻食品均清晰地列出产品品牌、规格、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含冰量等相关参数，且包装箱必须完好无破损，无漏气、脏污渍等，食品安全可追溯。新鲜鱼类来源安全可靠，活体、眼球明亮、无大腹，无畸形。对去内脏鱼，气味正常，无血之外污物，弹性好，无离刺现象。

3.1.2 贮存地的出入库检疫证明，水产品成型标准为个体单独冷冻成型。交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证明。

3.1.3 每批鲜肉、骨：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腐烂变质，分割的牛羊肉每次送货时均提供有牛羊肉分割证，鲜肉确保每日新鲜、无异味，并注明保鲜期。

3.1.4 冷冻肉要求：肉体冻实而且坚硬，无化冻现象，肉质紧密而有弹性，色泽均匀，不粘手，交货时干净、新鲜、无异味。冷冻家禽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2%，冷冻肉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5%，解冻时间为 4 小时以内（室温 20 度）所有冷冻食品均清晰地列出产品品牌、规格、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含冰量等相关参数，且包装箱必须完好无破损，无漏气、脏污渍等，食品安全可追溯。

3.1.5 《食品生产许可证》，交货时提交所供应畜禽冻肉类和肉制品生产厂家的肉制品《食品生产许可证》。

3.1.6 《出入境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由政府动植物检疫部门出具，用于跨区销售检查。

3.1.7 《产品合格证》，交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证明，随车同行。

3.1.8 《动物检疫证明》，当批次有效，原件备查。

3.1.9 猪肉：《肉品品质检疫合格证》交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证明，随车同行。

3.2 蔬菜、新鲜水果、乳制饮品、调味干货

3.2.1 瓜、果、蔬菜：必须是优质货品，不得含有残留农药或污染物，投标人必须保证所供应的蔬菜符合卫生标准，卫生指标应符合我国无公害蔬菜的卫生指标规定，同时承担因所供蔬菜问题引起的一切事故后果。各种蔬菜都应具有本品种固有的气味、形态、颜色、滋味、光泽等。蔬菜的成熟度和鲜嫩程度在合理范围内，没有腐烂变质及其他异常味道，严禁提供萎蔫、枯塌、损伤、病变、虫害等异常蔬菜。

3.2.2 叶菜类：大白菜、小白菜、菠菜、甘蓝、芥菜、空心菜、茼蒿、苋菜、芹菜等绿叶菜类。属同一品种规格，肉质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茎基部削平，无枯黄叶、病叶、泥土，无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伤，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无抽薹（菜心除外），无畸形、异味，结球叶菜要结球适度，花椰菜应新鲜洁白，不带叶梗，无畸形花。

3.2.3 茄果类：番茄、茄子、甜椒、辣椒等。属同一品种规格，果实整洁，成熟度适中，番茄花蒂不明显，无裂果及空洞现象，茄果不能有裂蒂及果皮变硬现象，无腐烂、畸形、异味，无明显机械伤。

3.2.4 瓜果类：黄瓜、冬瓜、丝瓜、苦瓜、南瓜、毛节瓜等。属同一品种规格，形状、色泽一致，瓜条均匀，无疤痕，无断裂，无腐烂、畸形、异味、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

3.2.5 根菜类：萝卜、胡萝卜等。属同一品种规格，皮细光滑，大小均匀，肉质脆嫩致密新鲜，无腐烂、畸形、裂痕、异味，不带泥沙，不带茎叶和须根。

3.2.6 薯芋类：马铃薯、芋、姜等。属同一品种规格，色泽一致，不带泥沙，不带须根、茎叶，不干瘪，无腐烂、畸形、异味、明显机械伤、病虫害斑，马铃薯无发芽，皮不变绿。

3.2.7 葱蒜类：葱、蒜、韭菜、洋葱等。属同一品种规格，允许葱、青蒜类保留干净须根，葱、蒜、韭菜不带老叶，蒜头、洋葱去根去叶，可食部分新鲜幼嫩，无腐烂、畸形、异味。

3.2.8 豆类：扁豆、豌豆、毛豆等。属同一品种规格，形态完整，成熟度适中，无腐烂、畸形、异味，豆类新鲜、幼嫩、均匀，豆仁类籽粒饱满，较均匀，无发芽，不带泥土杂质。

3.2.9 水生菜类：藕、慈菇、茭白、马蹄、菱等。属同一品种规格，肉质嫩，成熟度适中，无腐烂、畸形、异味，无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和杂质，不干瘪，茭白不黑心。

3.2.10 食用菌类：蘑菇、草菇、香菇等。属同一品种规格，蘑菇、草菇菌盖圆整略展开，柄粗壮，菌膜紧，菇柄切削平整，不浸泡水（蘑菇允许浸盐水保鲜），新鲜，无杂质，无畸形菇，无

腐烂、异味。

3.2.11 芽苗类：绿豆芽、黄豆芽、芽苗等。芽苗幼嫩，不带豆壳杂质，新鲜，不浸水，无腐烂、异味。

3.2.12 蔬果类食品安全强制指标执行现行有效最新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无公害生产管控执行 NY/T 5005-2018；所有农药、重金属、硝酸盐、亚硝酸盐限量严格遵照上述国标最新版本执行，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甲胺磷、甲拌磷、氧化乐果、甲基对硫磷、呋喃丹等农药不得检出。百菌清： $\leq 1.0\text{mg/kg}$ 。多菌灵： $\leq 0.5\text{mg/kg}$ 。汞（以 Hg 计）： $\leq 0.01\text{mg/kg}$ 。铅（以 Pb 计）： $\leq 0.2\text{mg/kg}$ 。砷（以 As 计）： $\leq 0.5\text{mg/kg}$ 。氟（以 F 计）： $\leq 0.5\text{mg/kg}$ 。硝酸盐（以 NaNO_2 计）：瓜果类 $\leq 600\text{mg/kg}$ ，叶菜根茎类 $\leq 1200\text{mg/kg}$ 。亚硝酸盐（以 NaNO_2 计）： $\leq 4\text{mg/kg}$ 。国家规定其他必检项目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3.2.13 干货制品：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干爽，不霉烂、整齐、均匀、完整，无虫蛀、无杂质，保持应有的色泽。确保产品质量稳定，保证营养丰富、绿色安全、海味浓郁、易存放、食用方便，保质期长。从加工、包装、运输、贮存到销售全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尤其是二氧化硫残留量、砷含量不超过国家卫生标准；木耳类的水分含量不能超过国家标准要求，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需要的干货制品进行品质抽检，对质量未达到国家标准的干货制品采购人有权拒绝收货。

3.2.14 调料类

（1）辛辣料：主要原料有八角、花椒、胡椒、桂皮、小茴香、大茴香、辣椒、孜然等。辛辣料呈干燥状，具有该种香料植物所特有的色、香、味，没有不纯正的气味和味道，无发霉味或其他异味。

（2）酱油类：统一执行国家标准 GB/T 18186-2000、GB/T 18186-2025（2026 年 12 月实施，过渡期两者均可），酿造酱油，酱油呈红褐色、色泽鲜艳、有浓郁的酱香味，无异味、无沉淀。桶装产品上面必须清楚地标识有酿造字样、生产日期、生产厂家地址、联系电话。

（3）醋类：统一执行国家标准 GB2719-2018，酿造食用醋，醋口感柔和、无涩味，无浮物，无沉淀。桶装产品上面必须清楚地标识有酿造字样、生产日期、生产厂家地址、联系电话。

（4）盐：执行国家标准 GB/T5461-2016、GB/T 18770-2020，味咸、呈白色细晶体、无杂质、无苦涩味、外包装无漏无污、有防伪标识，白糖：执行国家 GB/T1445-2018，白色晶体、无杂质、无结块，外包装无漏无污。

（5）味精：执行国家标准 GB2720-2015，白色柱状晶体、无勾兑、无杂质。

3.3 米面粮油、豆制品面点、蛋类等

3.3.1 大米应符合 GB/T 1354-2018《大米》一级标准要求，或 NY/T 419-2021《绿色食品 稻米》小麦粉符合 GB/T 1355-2021《小麦粉》精制粉或标准粉要求；

3.3.2 小米、黑米、糯米类采购标准如下：

(1) 要求必须为当年产，未经过深加工，无添加剂、无添加色素的绿色农产品。

(2) 包装袋上的生产厂家、生产日期、保质期、SC 标识等相关信息清晰。

(3) 质量等级要求达到一级国家标准，色泽、气味正常，无霉烂变质，加工精度 $\geq 95\%$ ，碎米总量 $\leq 3\%$ ，其中小碎米 $\leq 0.3\%$ ，杂质总量 $\leq 0.5\%$ ，水分 $\leq 13\%$ 。

(4) 糯米：符合 GB/T 1354-2018《大米》要求，无异常色泽和气味，封口严密，防潮材质，外包装描述清楚，无破损。

(5) 黑米：黑米参照 NY/T832-2022 规定执行，黑米具有正常的清香味，无其他异味均匀光洁黑色颗粒，无明显黑色粉末，有大米的天然香味。

(6) 小米：执行国家标准 GB/T 11766-2008，无杂质，无异味。

3.3.3 散装豆类：应提供生产厂家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国家机关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豆制品不得为转基因物品或转基因制成品，经查实所提供物品中具有转基因物品或转基因制成品立即终止合同，并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3.3.4 其他杂粮：符合 GB 2715-2016 等国家及行业检测标准，一等品，非转基因。

3.3.5 食用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不能含有转基因成分，拥有食品质量安全认证。包装要有生产日期标识，且包装标识必须符合国家法定标准并有质量安全标识。食用油符合 GB 2716-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GB/T 1535-2017《大豆油》、GB/T 1534-2017《花生油》、GB/T 19111-2017《玉米油》、GB/T 23347-2009《橄榄油、油橄榄果渣油》及其他国家或行业产品标准

3.3.6 豆制品

(1) 豆腐：豆腐呈均匀的乳白色或淡黄色，稍有光泽，块形完整，软硬适度，富有一定的弹性，质地细嫩，结构均匀，无杂质，具有豆腐特有的香味，取样品品尝时口感细腻鲜嫩，味道纯正清香。

(2) 腐竹：为枝条或片叶状，质脆易折，条状折断有空心，无霉斑、杂质、虫蛀。呈淡黄色，有光泽。具有腐竹固有的香味，无其他任何异味，取样品品尝其滋味，具有腐竹固有的鲜香滋味。

(3) 豆芽：芽身均匀挺直细长，脆嫩、光泽白、芽脚不软，无任何添加剂、清水豆芽、原材料绿豆、黄豆均为非转基因，符合 GB22556-2008 国家标准。

(4) 干豆腐：无添加剂、无防腐剂，原材料绿豆、黄豆均为非转基因，符合 GB/T 22106-2025、

GB2712-2014 等国家标准。

(5) 素鸡：无添加剂、无防腐剂，原材料绿豆、黄豆均为非转基因，符合 GB/T22106-2008、GB2712-2014 等国家标准。

3.3.7 蛋类无斑点、无污染，个体均匀，蛋壳清洁完整，色泽鲜明，无破损、裂纹，无霉斑，灯光透视时，整个蛋呈橘黄色至橙红色，蛋黄不见或略见阴影，没有霉味、酸味、臭味等不良气味，打开后蛋黄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无异味。

4. 质量验收标准及其他要求

食材验收标准内容见下表一《食品质量标准表》，食材质量必须达到下述所列的要求：

项目	技术、规格、质量要求及包装标准	备注
肉类及其制品	猪肉：净瘦肉、后腿肉、猪肝、排骨、猪油、筒子骨、猪血等；须出具加盖国家或地方政府监督所检疫章的动物检疫证明。肉品须表皮洁净、膘厚适中、色泽鲜亮、纹理清晰、肉质细腻、无异味、去骨、无毛、按压无水迹。 牛羊肉：肉身必须盖有卫生检疫章，须出具加盖国家或地方政府监督所检疫章的动物检疫证明，肉品须色泽鲜亮、无任何异味、按压无水迹。纹理清晰，肉质细腻，品质好。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及行业要求
蔬菜类	当季各类新鲜蔬菜以及大棚种植蔬菜，蔬菜类必须保证无黄叶、枯死叶、无虫、无杂质，原菜须保证菜面干净、无明显泥土、码放整齐、无破损、大小基本统一、不得过熟或欠熟；净菜须保证菜面完全干净、无泥土、按统一标准加工、码放整齐、无须二次处理可以直接进行熟加工。	
禽蛋类	新鲜、大小均匀、无破损、色泽光滑，无异味。	
豆制品	豆腐、豆腐干、绿豆芽、黄豆芽、红豆等；须保证食材干净、不含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按统一标准加工、码放整齐、无须二次处理可以直接进行熟加工。	
水果	当季各类水果，无虫、无杂质，保证果面干净、无明显泥土、码放整齐、无破损、大小基本统一、不得过熟或欠熟。	
米线面条	米线、鲜面条、干面条、饵丝；要求原材料不含非食品用化学物质、不掺假、不过期、不变质、不变味、无杂质、无毒素。	
大米	米粒均匀饱满、完整、坚实，光洁明亮，无发霉、石粉、砂粒、虫等异物；包装完整，有检验合格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按进货量抽查 20%，数量按抽查验收实数为准。	
面粉	粉质干松，色泽正常，细柔而无异味；包装完整，有检验合格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按进货量抽查 20%，数量按抽查验收实数为准。	
食用油	食用油包装完整，色泽、透明度、气味滋味等无异常。	
水产品	鱼类要求鱼体饱满完整、色泽鲜润、有弹性，鱼鳃鲜红、鱼鳞完整、无破损脱落、鱼肚完好不烂、鱼眼角膜光亮透明、眼球外突饱满，无异味。虾类：外壳有光泽、半透明、肉质精密紧密、有弹性、色泽气味正常。	

项目	技术、规格、质量要求及包装标准	备注
冻品	冻品外包装需完整，无破损，无不封口现象，有生产日期。冻品在解冻后，发现质量问题无条件退货。	
调料	外包装无污物、无泄漏，无胀袋或胖听或鼓盖现象，无变质发霉现象。色泽正常，具有该品种固有的香味，滋味无异味，油酱均匀的酱体或无结块的粉状固体，封口平整，无破包，夹包，漏包，无污染。	
副食及其他	须保证食材干净、不含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按统一标准加工、码放整齐、无须二次处理可以直接进行熟加工。	

注：本标准中未列项目的验收标准参照类似项目按采购人要求执行。

下述品类食材需进行初加工，具体要求见下表一《食材初加工要求》。

水产品	鱼类初加工要求：称好重量，进行刮鳞，去鳃，去除内脏，并清洗干净，最后按尺寸大小要求切好备用。
禽类	称好重量，进行宰杀去毛，去除内脏，并清洗干净，毛发清除干净，最好按尺寸大小要求切好备用。
肉类	送货前对肉类产品按规定做好初加工，按指定分量尺寸大小规定进行切割，同时必须把肉类，毛发清除干净，最后进行称重。
蔬菜类	送货前必须按照下单时的要求，根茎类的必须去皮去根，叶菜类的必须提供净菜，无黄叶老叶腐叶。

（三）溯源要求

投标人供货的相关产品每批均需提供相关许可证，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明（包括但不限于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农残检测、兽药检测（如瘦肉精等）合格证明）确保原材料可追溯，具体证明材料见下表：

肉类及其制品	该批次的商品交易确认单；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 动物检疫合格证扫描件（原件核查） 所在市/省分割肉销售凭据 运输车辆消毒记录 兽药残留检测单
果蔬类	第三方农残留的检测证明
米面粮油、调味料、干货	SC 认证 产品检验合格证书

投标人应当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

（四）价格要求

1. 基准价依据

因农产品价格随市场波动较大，采购货物价格执行期限为每月 1 日至当月月末，次月的价格标准必须在每月 25 日前向招标人申报，由招标人定期到市场采样取价，取价的标准及参照：

(1) 食材以公开平台的品牌旗舰店或自营店公布的价格作为基准价；

(2) 若通过上述方式无法确定基准价格的品类，则根据信阳市内的其他农贸市场或大型超市询价的零售价格作为价格参考，由双方协商确定结算的基准价格。

2. 结算价计算

结算公式：结算金额=相应产品的基准价×（1-中标优惠率（下浮率））×实际供货数量。

食材结算金额包含了该品种食材及包装、运输、仓储、粗加工、售后服务、保险、税费等其他所有相关服务费用，作为计算配送服务费用的重要依据。投标人不能因为开票等手续再向采购人申请款项。

(五) 服务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食材采购量和采购金额以实际结算价为准。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保证投标人在采购周期内供应食材的具体金额，投标人须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任何风险。

1.2 投标人须安排固定专人及配送员与食堂管理员对接，及时处理解决如下单、加订、提前、延后、质量不符合、缺斤短两等实际问题。做好配送人员的教育工作，遵守甲方相关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管理。

1.3 除不可抗力外，投标人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配送。采购人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配送，应提前通知投标人。因投标人原因延误配送的（采购人要求推迟的除外），采购人有权自行采购，并由投标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1.4 投标人不得随意变更食材，应严格按采购人每日食材采购要求（含品牌、商标、名称、产地、规格和重量等）配送，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及时向采购人申请。投标人须按配送食材的销售额开具正式发票。

1.5 投标人在实施供货期间，不得将配送的实际数量及地点泄露给其他企业或者个人，投标人必须指派相对固定的人员完成供货服务，并将配送人员的详细资料报采购人备案，供货人员必须遵纪守法、品行良好。

1.6 投标人必须保证所有食材的来源清晰明确，必须来源于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大型自有农地、商品菜基地或蔬菜流通市场，严禁收贩散户农民的蔬菜供应，有农产品质量追溯系统，并实行产品溯源管理。

2. 配送服务要求

2.1 仓储要求

(1) 拥有固定仓储场所（自有/租赁均可）。

(2) 仓储场所配备温度监控系统，实时记录数据且保存期限 ≥ 180 天。

(3) 建立入库、出库登记制度，核心品类库存周转周期：海鲜水产 ≤ 3 天、肉禽 ≤ 3 天、蔬菜/水果 ≤ 1 天；干货制品防潮、防蛀、防霉变，食材堆放科学避免交叉污染。

2.2 运输要求

2.2.1 持有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许可项目含普通货运、冷藏保鲜货运，若有则提供），拥有自有配送车辆（可租赁）。

2.2.2 所有冷链车辆配备车载温度记录仪，冷藏/冷冻食材用对应载具运输，送达时外包装干爽无软化。

2.2.3 配送车辆每月消毒不少于4次，提供消毒记录；运输车厢清洁无异味，不得与有毒有害物品混运。

2.2.4 卸货时冷藏食材脱离冷链时间 ≤ 20 分钟，冷冻食材 ≤ 30 分钟；运输途中做好防晒、防雨、通风措施，记录车辆温度并归档。

2.3 配送时效要求

2.3.1 日常配送：法定工作日、周日早上7:00前送达指定地点，提前30分钟完成卸货；假期按采购人需求隔日/指定配送；非人为因素延迟需经采购人同意，最多推迟30分钟。

2.3.2 临时/接待餐配送：采购人提前0.5小时发出需求，投标人应在30分钟内响应，2小时内送达所有货物。

2.3.3 补货/换货时效：食材验收发现质量、数量、规格等问题，经采购人同意，投标人1小时内完成补货、换货或退货，承担全部费用。

2.3.4 订单与清单：采购人每日17:30前通知次日供货计划，投标人有义务提醒计划错误；配送时提供含食材名称、品牌、规格、价格、金额等的供货清单，同步提供每批次检验报告。

（六）检测要求

1. 投标人应具备如下自有实验室食材检测能力：瘦肉精检测、甲醛检测、病害肉检测、兽药检测、食用油检测、真菌毒素检测、食品添加剂检测、重金属检测。

2. 每批次食材提供检验报告，采购人有权随机抽检，抽检不合格则该批次全部退货；检测标准按国家最新标准执行，无国标按行业标准（抽检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七）人员配置要求

为本次项目组建专属固定服务团队，提供人员配置清单（姓名、职务及联系方式）、团队人员分工情况说明、配送人员及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的相关证书（配送人员需持有健康证、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需持有《食品安全管理员》或《食品安全管理师》等相关培训证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

食品安全法》对食品经营服务的人员要求）、全部团队人员的身份证扫描件及近 3 个月社保缴费记录。

（八）食品安全保障

1. 若因食材质量问题导致采购人人员食物中毒、身体不适送医，投标人承担全部医疗费用、赔偿责任及一切后果，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2. 建立食品安全应急预案，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时 1 小时内到场处置，24 小时内提交书面调查报告。

3. 投标人保证标的物权利合法，无侵权行为，否则承担全部责任。

（九）退换货保障

1. 食材验收时发现质量、数量、品牌/规格、临期等问题，无条件退换货，30 分钟内补货到位，不计算配送次数，重量以采购人称重数据为准。

2. 验收合格后加工食用前发现质量问题，采购人以照片/视频通知，投标人 1 小时内到场确认并完成退换货；逾期未处理的，采购人自行采购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3. 不合格食材处置保留影像资料，填写退回/销毁记录；双方在《食材收货清单》上签名确认，作为付款依据之一。

（十）履约保障

1. 提供保障配送应急预案，确保极端天气、供应链中断等突发情况下食材正常供应。

2. 配备 24 小时应急服务热线，专人值守，响应时间≤15 分钟。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商务偏差表
- 五、技术部分
- 六、综合部分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二、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招标人）_____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以投标优惠率（下浮率）_____的投标报价，质量要求_____，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内容，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如果我方中标，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服务费。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其他补充说明）_____。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盖章）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优惠率 (下浮率)	_____ %
投标内容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合同履行期限	同服务期限
备 注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四、商务偏差表

(一) 商务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5			
6			
...			

(二) 技术偏差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对招标文件 偏差情况	偏差说明
		招标技术要求	投标技术指标		
1					
2					
3					
4					
5					
6					
...					

注：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项目产品技术标准与要求，根据投报产品进行相应响应，投标人必须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照抄、复制招标文件主要技术指标要求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偏差情况填写“负偏差”或“正偏差”或“无偏差”。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投标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五、技术部分

（内容及格式由投标人自拟）

六、综合部分

（内容及格式由投标人自拟）

七、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须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若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经营范围备注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投标人资格要求”在本表后附资格审查资料。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需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附件：

信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做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

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____，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

2.（标的名称）____，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人如不属于此类企业，投标文件内可不提供该声明。

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的工程/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日 期：

十、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符合资格要求。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投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公开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等；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其他材料

（一）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采购编号：____）招标采购中若获中标（成交），我们保证在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_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响应承诺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相关内容进行响应性承诺，格式自拟）

（三）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